

上海交通大学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招聘

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高等学府之一，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七五”、“八五”重点建设和“211 工程”、“985 工程”的首批建设高校。经过百余年的不懈努力，上海交通大学已经成为一所“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并正在向世界一流大学稳步迈进。

上海交通大学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将师资队伍建设放在学校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师资队伍结构的优化和整体素质的提高。学校即有治学严谨、学术造诣高深的学界泰斗，又有大批勇于创新、身处国际学术前沿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出类拔萃、充满活力的青年教师。为使交大跨越式的迈向更辉煌的明天，我们热诚欢迎海内外中青年学界精英加盟上海交大。

一、设岗学科

船舶与海洋工程、机械工程（含微电子装备与制造、汽车电子工程及控制等交叉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热物理、控制科学与工程（含航空航天信息与控制交叉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力学（含力学生物学与医学工程交叉学科）、生物医学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含数字影视技术与应用交叉学科）、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学、物理学、数学、化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含农业经济管理）、工商管理、微纳科学与技术、能源科学与技术、物流工程与技术（含工业工程）、信息安全、生物工程、应用经济学（含金融学、产业经济学）、理论经济学（西方经济学）、核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园艺学、兽医学、林学、法学、药学、公共管理、新闻传播学（含新媒体应用）、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科学技术史、工业设计与设计艺术、光学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含专门学）、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建筑学、海洋科学（海洋生物学）、体育学

二、招聘岗位

- （一）**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 （二）**上海交通大学冠名讲席教授**
- （三）**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 （四）**上海交通大学特别研究员**

(一)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一、招聘岗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岗位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全职在校工作，自然科学类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要求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它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 and 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详见教育部网站：www.cksp.edu.cn）

2、享受待遇：

- 享受教育部提供的岗位津贴。
- 自校外引进的，学校提供住房津贴，用于教授的安家落户，免去后顾之忧。
- 学校根据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提供基本工资和其他福利。
- 自校外引进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学校根据学科的设置情况和科研的需要提供配套的科研经费。
- 学校每年资助以上海交大名义出国参加国际会议、讲学、访问等的差旅费一次。
- 学校全额资助专著出版费。

二、招聘岗位：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岗位要求

热心为中国服务，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在国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学术造诣高深，在国际上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保证每年在我校工作 3 个月以上，因特殊原因，最少不得低于 2 个月。（详见教育部网站：www.cksp.edu.cn）

2、享受待遇：

- 享受教育部提供的岗位津贴。
- 学校每年报销一次来往工作单位及我校的差旅费。
- 学校报销在我校工作期间的住宿费。

(二) 上海交通大学冠名讲席教授

招聘岗位：上海交通大学冠名讲席教授

一、岗位要求

热爱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作风严谨；全职在校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在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担任终身教授或相当职位，熟悉中国国情，与国内高校有着比较密切的合作交流；国内应聘者应在国内一流大学担任教授以上或相当职位，学术造诣高深，具有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对学科发展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深远的前瞻性思考。

该岗位要求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特殊情况经学校高层人才聘任委员会批准不少于 6 个月。首次聘期一般为 3 年。

二、岗位职责

- 面向世界科学前沿方向和国家重点科技发展需求，制订和调整学科建设目标、规划和实施方案。
- 带领学院（系所）教师从事高水平研究，提升学科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 致力于教师整体素质和研究水平的提高，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
- 促进我校与国际知名大学和著名研究机构的合作
- 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他岗位职责。

三、享受待遇

- 学校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岗位津贴。
- 由冠名单位设计的相应基金提供冠名讲席教授津贴。
- 学校提供高水平的住房津贴，用于教授的安家落户，免去后顾之忧。
- 学校根据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提供基本工资和其他福利。
- 学校根据学科的设置情况和科研的需要提供配套的科研经费。
- 视需要配备科研助手。

(三)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招聘岗位：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一、岗位要求

热爱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作风严谨。国外应聘者已获国外知名高校或著名科研机构副教授以上终身教职，或其他同等职位。国内应聘者要求不低于长江学者水平，近五年内有实力和潜力冲击院士，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在国际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考，具备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熟悉中国国情，与国内高校有着比较密切的合作交流。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拼搏奉献精神 and 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获得过杰出青年基金且已在我校全职工作的，经高层级人才聘任委员会审核，可直接纳入本岗位。我校在聘长江学者聘期结束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经高层次人才聘任委员会审核，可直接纳入本岗位。

该岗位要求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首次聘期一般为3年。

二、岗位职责

-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博士生、硕士生。
- 正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 合同约定的其他岗位职责。

三、享受待遇

- 学校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津贴。
- 自校外引进的，学校提供高水平的住房津贴，用于教授的安家落户，免去后顾之忧。
- 学校根据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提供基本工资和其他福利。
- 学校视需要配备科研助手。
- 自校外引进的特聘教授，学校根据学科的设置情况和科研的需要提供配套的科研经费。
- 学校每年资助以上海交大名义出国参加国际会议、讲学、访问等的差旅费一次。
- 学校全额资助专著出版费。

(四) 上海交通大学学科带头人

招聘岗位：上海交通大学学科带头人

一、岗位要求

道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从事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在国内有教授职务或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有副教授及相当水平以上职务。学术思想活跃，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发展潜力大，在学术研究方面有创新性构想。

该岗位要求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首次聘期一般为3年。

二、享受待遇

- 学校根据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提供基本工资和其他福利。
- 学校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津贴。
- 自校外直接引进的，学校提供住房津贴，用于人才的安家落户，免去后顾之忧。
- 学校根据学科的设置情况和科研的需要提供配套的科研经费。

(五) 上海交通大学特别研究员

招聘岗位：上海交通大学特别研究员

一、岗位要求

研究方向明确、研究能力强、学术背景良好、发展前景明确、发展潜力巨大，符合我校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在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

该岗位要求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首次聘期一般为 3 年。

二、享受待遇

- 聘期内，受聘人对外可以“研究员”名义进行学术活动
- 学校根据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提供基本工资和其他福利。
- 学校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津贴。
- 学校提供住房津贴，用于人才的安家落户，免去后顾之忧。
- 学校根据学科的设置情况和科研的需要提供配套的科研经费。

三、申请时间

- 1、长江学者申请时间：暂定 2009 年 7 月 5 日前接受材料报送。
- 2、上海交通大学冠名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特别研究员岗位全年接受申请。

四、所需材料

- 1、填写相关表格：（点击下载）

《[长江学者候选人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推荐表](#)》

《[上海交通大学冠名讲席教授推荐表](#)》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推荐表](#)》

《[上海交通大学学科带头人推荐表](#)》

《[上海交通大学特别研究员推荐表](#)》

- 2、附件材料（电子版或书面版）

- （1）、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
- （2）、5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 （3）、推荐表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
- （4）、候选人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
- （5）、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红 施瑾欢

联系电话：+86-21-34206732

手机：13524740000*67530, 67535

传真：+86-21-34206738

E-mail: aoe2532@sjtu.edu.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新行政楼 423 室，上海交通大学人事处专家办公室

邮编：200240